

以临战的姿态和扎实的作风

全面推进第四届山东文博会筹办工作

市长 杨鲁豫

距离第四届山东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幕只有12天了。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贯彻8月4日省文博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最后攻坚阶段的筹办任务。第一，认真做好重点活动的衔接协调。要细化程序流程，责任分工到人，使每一名参与筹办工作的同志都明确职责任务，熟悉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演练，在演练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部署。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密切配合，搞好协调，查缺补漏，确保各项重点活动各环节各岗位无缝衔接、有序运转。对开闭幕式等重大活动，要逐一制定工作预案，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科学应对各种情况和变化，保证重点活动万无一失。第二，精心策划好招商项目和招展工作。要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加强招商招展、项目推介和产品交易等方面的市场营销策划，吸引中外客商和社会力量参与文博会的经营、开发和运作。要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物来济创业，催生一批民营骨干企业，加快文化资源优势向文化产业优势转化。第三，全力做好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要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提前做好预案，以备突发和意外事件发生，把困难和问题解决在“会前”和“会外”，确保文博会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公安部门要保证展会期间展场及周边区域警力投放，做好安全保卫、交通疏导和消防等工作；高新区和城管执法部门要协力做好展场周边的环境整治，严控流动商贩占道、进场经营；卫生、药监等部门要搞好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第四，认真搞好舆论宣传和志愿服务。执委会办公室要牵头做好宣传工作，研究制定媒体服务协调方案，统筹策划宣传的内容、时机和形式，进一步扩大山东文博会和泉城文化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做好志愿者培训工作，迅速组建志愿礼仪队伍，组织开展好重大活动的迎送、引领、服务等相关工作。第五，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从今天起，执委会、各工作组、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进入倒计时攻坚阶段，认真安排好每天的工作计划，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落实好各项筹办工作，确保任务一项一项完成，问题一个一个解决。承办好文博会是事关全省和省会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一件大事，希望大家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临战的工作姿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筹办工作，努力把本届文博会办成一届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文化产业盛会，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摘自在第四届山东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
济南执委会筹办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6期
(总第134期)
8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
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7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市档案局、农业局、民政局关于加强全
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落
实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项目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
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通知

本刊特稿

- 30 龙桑寺镇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商河县龙桑寺镇党委书记 李增禄

政务动态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调研

封三：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封底：高新区全景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2〕3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道路通车里程、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道路交通运输量持续大幅度增长的形势，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统筹规划，使道路交通安全融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驾驶人、车

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道路交通科学管理与执法服务水平。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三）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

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五) 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运输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六)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抓紧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

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七)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努力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八) 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

(九)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 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积极推进机动车标准化、轻量化，加快传统汽车升级换

代。大力推广厢式货车取代栏板式货车，尽快淘汰高安全风险车型。抓紧清理、修订并逐步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增设客运车辆限速和货运车辆限载等安全装置。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和公共汽车的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内部装饰材料阻燃性能等，增强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抗侧倾能力。客运车辆座椅要尽快全部配置安全带。

（十一）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落实和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生产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更换、退货义务。严禁无资质企业生产、销售电动汽车。落实和健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对大中型客、货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十二）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加快修订完善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鼓励地方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车辆购置税等资金对公路安保工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

（十五）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有关部门要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烟雾影响交通安全。

六、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六)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十七)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八) 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将客货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行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

(十九)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推

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整合道路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记录省际转递工作。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二十)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一)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二十二) 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建设工程。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建立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儿童抓起，督促指导中小学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

育，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有关交通安全教育的校本课程，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

(二十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积极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推动开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站、电视频道，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

九、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四) 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于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对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

(二十五)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研究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六)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省级人民政府每年1月15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

(二十七) 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建立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警务保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研究出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并给予资金保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2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5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2—2015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2—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山东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2—201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现状及面临形势

社区服务体系是指以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社区全体居民、驻社区单位为对象，以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为主要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支

持、社会多元参与的服务网络及运行机制。

“十一五”期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6〕94号），全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社区服务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建立健全了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领导体制。二是社区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十一五”期间，省财政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

金共投入 1.07 亿元，用于全省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省、市、县三级累计投入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资金 10.1 亿元。全省共建成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472 个、城市社区服务站 5594 个、社区服务网点 10 万余个，社区文体活动室、警务室、卫生室、阅览室等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初步形成覆盖面较广的社区服务网络。三是社区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娱乐、社会治安、医疗卫生等政府公共服务事项逐步向社区覆盖；社区志愿服务逐步发展；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利民服务项目逐步进入社区。四是社区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各地不断充实社区服务队伍，截至“十一五”末，全省共有城市社区居委会成员 27844 人、志愿者服务队伍 112.4 万人，成为推动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的重要力量。五是社区服务方式日趋丰富。全省绝大多数城市社区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厅，实现集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一门式办公、一站式服务”。各地整合社区服务资源，通过社区网站、呼叫热线、短信平台及有线数字电视平台、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公共电子阅览室、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形式和手段，为社区居民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但我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社区服务与居民群众的需求还不够适应。主要表现在：社区服务设施总量供给不足，社区服务项目较少，社区服务人才短缺，社区服务体制机制不够顺畅，缺乏统一规划，保障能力不强，社会参与机制亟待完善等。

“十二五”时期，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逐步加快，城乡基层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难得机遇和重大挑战。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社会转型、企业转制和政府职能转变，越来越多的“单位人”成为“社会人”，政府大量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向社区转移，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日趋个性化、多元化，社区的基础平台作用日趋明显，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省情，加快发展，逐步建立面向全体社区居民，主体多元、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内容丰富、队伍健

全、机制合理的社区服务体系，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基本原则。以人为本，服务居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细化管理，注重规范。

（三）发展目标。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强化社区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到 2015 年，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队伍、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农村社区服务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1. 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设施。力争到“十二五”末，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覆盖率达到 95%，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基本建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普遍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逐步提高社区信息装备条件和社区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2. 优化社区服务内容。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广覆盖，群众性互助和志愿服务制度化，社区专业服务和商业服务规范便利，建立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居民群众生活舒适方便。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覆盖到所有社区。

3. 壮大社区服务队伍。加强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强化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力争到“十二五”末，80%以上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每个社区至少拥有 1 名大学生或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每个社区拥有 5 个以上的社区社会组织，80%以上的社区党员和 30%以上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4. 完善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法规和政策，着力理顺社区内外权责关系，健全协调机制，优化社区服务发展的制度环境。支持引导社区自治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力争到“十二五”末，80%以上的驻区单位与社区签订共驻共建协议。基本建立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协调、规范有序的社区服务运行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服务

1.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依托社区

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全体社区居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协调、社会服务、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体教育、社区安全、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邮政服务、科普宣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服务项目，切实保障优抚对象、低收入群体、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服务需求。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服务。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及其子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社区组织协助、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公共服务新格局。

发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协调和社会服务。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配备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为重点的家庭服务业，实施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加强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障卡、社会服务信息落到社区。

发展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向社区居民提供，逐步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实有人口动态信息采集等服务。

发展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广泛开展社会文化活动，已建成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都要建立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文化中心，推进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和公益性未成年人上网场所。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创新社区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与模式，重点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性的全民学习中心，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建设学习型社区。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设施，50%以上的城市、城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

发展社区法律、治安服务。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法律、治安服务功能。推动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等服务进社区，实现法律服务在社区全覆盖。深入推进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

合治理水平。

2. 大力发展便民利民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重点发展社区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的方式到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和早餐网点等便民利民网点。鼓励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积极推动驻区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大力推行物业管理服务，建立社区管理和物业管理联动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3. 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积极推行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制度和党员社区表现反馈制度，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鼓励和支持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互助服务活动，为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提供服务。倡导并组织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开展社会捐赠、互帮互助、承诺服务，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帮扶服务。

（二）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1. 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网络。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社区居民自愿的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合理确定社区服务设施的数量、选址布局、建设方式、功能划分。每个社区建设1个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站；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拥有1个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志愿服务均在综合性社区服务设施中提供，加强各类服务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2. 充分发挥社区服务设施的功能。以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组织居民开展民主议事、纠纷调解、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代办代理公共服务事项，保障各项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全体居民；为社区居民提供文体教育、健康休闲、养老抚幼、困难帮扶、信息邮政、家庭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为社区党组织和自治组织提供办公和活动场所；采集基础信息，反映居民诉求。

3. 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改善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宽带接入。推广适合社区居民需求的信息化手段，提高居民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整合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协调、低保、卫生、计生、文化、培训等公共服务信息，发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一站式”服务。鼓励有实力的大型连锁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网购商品最终配送、家政、再生资源回收、水电费缴纳等服务项目，开展社区便民电子商务服务，推动社区便民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和品牌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改善社区管理，维护社区安全。

（三）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为重点，以政府派驻人员、其他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1. 制定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计划。按照《山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把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计划，鼓励、吸引优秀人才向社区流动。

2. 充实壮大社区干部队伍。依章依法选齐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逐步扩大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范围。健全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

3. 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根据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专职社区工作者。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社区帮助工作，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社会工作人员等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优化社区服务人才结构。

4. 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人才培养制度。鼓励社区服务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种职业水平考试和学历教育考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现有社区服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服务意识、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社区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四）推进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1. 健全社区服务组织。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自治组织。辖区人口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社区专业服务机构。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度，并在组织运作、活动场

地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活动经费补贴等途径，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推进党群共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残联、老龄协会、计划生育协会、社区体育指导员协会、慈善协会等群众组织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组织社区服务活动。

2. 建立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制度。普遍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凡城区、街道层面能办理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不再向社区延伸；凡属于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组织；凡依法应由社区组织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凡委托给社区组织办理的有关服务事项，应当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

3. 积极推进社区“一站式”服务机制。积极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机制，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乡基层的办事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合并相近或相同的服务项目，整合服务资源，优化人员结构，精简服务流程，增强服务能力。完善政策，进一步推进社区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社区服务功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共驻共建机制，建立驻区单位参与社区服务评估体系，扩大驻区单位参与社区服务的功能。

四、重点工程

（一）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十二五”时期，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继续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设施网络，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2. 建设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改造等方式改善服务条件。有条件的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社区专项服务设施进行合理整合、统筹建设。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以各市、县（市、区）政府投入为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参与建设。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的基础上，省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二）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建立社区服务人才职业化、专业化标准体系和评估制度，加强对社区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2. 建设方式。落实“一社区一名大学生”政策，推动大学生服务社区工作。支持社区服务人员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对社区服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每名社区服务人员至少培训1次。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类培训机构，设立社区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对社区服务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推进专业建设、教材编写、师资培训。开发应用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注册社区志愿者达到本地区居民总数的10%以上，每个社区拥有5支以上志愿者服务队伍。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以各市、县（市、区）政府投入为主。

（三）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建立居民、家庭、社会组织、社区活动电子档案，实现社区服务队伍、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信息数字化，改进信息技术装备条件，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环境，并逐步规范化、标准化，形成互联互通共享的信息服务体系。

2. 建设方式。推进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接入宽带网络，新建社区同步建设信息网络环境。推动社区网络和信息资源整合，鼓励建立覆盖区（市）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推动各地设置统一的社区服务电话号码，逐步建立社区老年人、残疾人呼叫保障系统，推进社区信息亭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参与社区服务信息系统的开发。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以各市、县（市、区）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与社区开展合作。省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五、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社区服务法规制度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完善配套法规，建立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认真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国家标准，科学规划配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基础商业网点，并严格用途管理。研究制定基层政府或其派出机关指导社区工作规则、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及管理办法、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社区服务居民满意度测评体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社区服务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二）加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要按有关规定区分

不同情况，对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社区服务人员报酬、社区服务工作经费、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采取财政补助、委托办理服务事项的单位划转、从社区经济收入中安排等方式予以解决。不断拓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以多种形式捐赠或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建立多元化投入分担机制。

（三）完善社区服务扶持政策。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要切实予以保证；闲置的宾馆、培训中心、福利设施、办公用房，优先用于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工商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业。

（四）推进农村社区服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鲁发〔2009〕24号）要求，坚持统筹城乡、整合资源，推进以社区办公服务和公益性用房为主体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协调、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重点发展面向农村老年人、病残人员、妇女及未成年人等群体的照料、帮扶等服务，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全省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实行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布局，推进城市公用设施向乡镇和农村社区延伸。积极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城镇化、农民生活方式市民化，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注重研究解决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切实履行好发展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的责任。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措施，扎实做好社区服务工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落实。要加大考核力度，强化责任落实，把社区建设成效纳入各级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主题词：民政 社区 规划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和互补

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重要意义。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努力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营造良好环境，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10〕5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19号)精神,促进我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发展一批有规模、有质量、有品牌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结构合理、运行规范、竞争有序、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到2015年,力争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和服务量占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20%左右。

2. 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共同发展原则,发挥政府规划和市场机制作用,合理配置资源,鼓励和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坚持完善政策、促进公平原则,完善和落实鼓励政策,营造非公立医疗机构良好发展环境,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坚持提升质量、优化服务原则,把服务社会、保障群众健康放在首位,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依法监管、规范有序原则,强化政府依法监管职能,增强规范执业意识,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二、放宽准入范围

3.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营方式可以是独资,也可以是合资等形式。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慈善机构、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类社会资本举办具有慈善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互补发展。支持举办中医、康复、护理、老年病等特色专科、特需医疗服务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

4. 统筹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定和调整规划时,要为非公立医疗机

构发展留有合理空间。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并鼓励其做大做强;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相对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相同条件下优先予以办理。

5.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适度降低公立医院比重,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部分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可先行试点。优先选择并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台相关办法。

6. 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省卫生、商务部门批准,境外资本可在我省以合资、合作形式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逐步取消境外资本在我省举办医疗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申请设立外资独资医疗机构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境外资本在我省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地区和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在内地举办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

7. 简化并规范审批程序。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分别经民政、工商部门审核名称后,到卫生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中医药管理部门意见。中外合资、合作或独资举办医疗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三、创造良好执业环境

8. 拓宽融资渠道。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社会信誉好、具有一定规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金融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购置医疗设备。各级政府应采取多种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在基本建设、按照规定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等方面,所在地政府应给予资金扶持。鼓励红十字会、各类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非公立医疗机构接受境外捐赠，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设施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也可按协议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取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或单位改制的，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10. 完善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11. 落实税收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其提供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助，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纳税，对其提供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2. 执行收费优惠政策。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国家及我省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收费优惠政策，免征登记类、管理类证照费和工本费。对康复、护理等非营利性专业医疗机构，或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区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其基本建设项目可申请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 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等部门要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

14. 支持参与公益性服务。鼓励各地采取招标采购或其他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支持非

公立医疗机构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被确定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医改政策的，享受相应补助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设立救助基金、开展义诊等多种方式回报社会。

15. 统一准入条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医师、护士准入等方面，要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条件。非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纳入卫生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申请配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备；对符合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要求的，优先上报。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

16. 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信息获取和数据统计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可将其纳入以医院管理、电子病历为重点的省、市、县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部门、行业协会及学术团体举办的相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17. 规范变更退出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需提出申请，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其资产增值部分必须留在原机构中，不得抽取或转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对该机构进行清算、注销，另行办理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享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注销时，其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增值部分，必须全部捐赠给本地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政府认可的慈善基金会、机构，所用土地由政府收回。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18. 优化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享有

用工自主权，县以上（含县）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可为其办理人事代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应与招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多渠道保障其待遇水平。聘用外籍或港澳台医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 鼓励人员合理流动。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允许具备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具体实施办法由卫生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多种形式聘用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各地应结合实际出台措施，为医务人员在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流动提供政策保障。对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或受聘到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的退休医务人员，原单位不得因此降低其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20. 加强人才建设。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培养要纳入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培训计划，与公立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享受同等补助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聘用人员的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人才选拔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非公立医疗机构引进的人才可申报国家和省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并享受相关政策。

21. 改善学术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验收、临床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医学新技术引进、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并可依据规定的程序担任相应职务。符合名老中医资质标准的可参加国家和省名老中医师承工作室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评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五、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22. 引导规范执业。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任。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院等级评审体系、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制剂使用监管。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或非营利性医疗活动。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无证行医、超范围执业、乱收费、违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欺骗患者谋取不当利益、出现重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基金等方面的问题要进行重点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医疗机构和人员。

23. 完善财务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自身发展。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非营利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营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卫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24. 提高管理水平。非公立医疗机构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机构诊疗服务项目、流程、工作规范以及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管，指导其在发展规划制定、等级医院创建、医疗服务改善、医疗质量保障、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控、疾病监测等方面执行相关规范、标准。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强化社会责任，提高社会诚信。

25. 维护合法权益。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发展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合法权益中的作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在发生重大医患纠纷时，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支持其依法依规处置，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主题词：卫生 医院 意见 通知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12〕30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档案局、农业局、民政局关于加强 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市档案局、农业局、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2日

市档案局 农业局 民政局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关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加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档案工作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文化、维护农民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提高农村基层政权和村民自治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市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形成的大量档案资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原始记录，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的历史见证，也是科学有序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历史、对人民群众、对农村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创建活动为总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努力开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新局面。

二、建立健全覆盖农业、农村和广大农民的档案资源体系

(一) 加强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的档案管理。要在保存好村委换届、村务公开、村级财务、计划生育、村民档案等原始资料的前提下，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失地农民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民社会养老保障等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形成的相关档案的收集和管理。根据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重新确定或修订完善乡、村两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同时确立和修订市、县两级涉农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二) 加强现代农业生产与经营档案管理。根据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各级档案部门和涉农部门要指导本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基地，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经营档案和品牌农产品档案；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等建立农产品培育、种养、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档案；指导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加强对农产品流通、储存、价格、市场等方面档案的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信用档案，充分发挥档案在农产品市场准入、安全认证和流通监管工作中的凭证作用；规范农村经营承包、流转档案建设，做好耕地、山林、池塘、滩涂等使用权承包、补偿等文件材料的收集建档，并做好土地流转过程中档案的变更登记，保证档案记录与流转后的实际状况相符合，逐步实现农村经营承包档案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农村公共事业领域档案管理。要做好与村镇规划、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管理。启动“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加强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档工作，

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民宅、村落与民间文化艺术建立档案；注重收集保存反映乡村历史文化发展变化的家谱族谱、名人实物、口述文化、地方戏曲或曲艺、手工艺技能、民俗活动、宗教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使档案成为传承民间文化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

(四) 加强各级各类涉农单位档案管理和资源整合。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畜牧、科技等涉农部门，要注重农业生产、农业科技等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同时加强部门间的协作联动，逐步整合档案信息，实现资源共享，积极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档案信息服务。

(五) 逐步引导帮助农民建立家庭档案。农民家庭档案是新农村建设中具有典型意义和特殊作用的档案门类，是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历史见证，也是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生产安全和农民致富过程的原始记录。要引导和指导有建档条件的典型农户，如农业经营大户、科技示范户、致富带头人、文化遗产继承人、农村名人等建好家庭档案，发挥他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农业生产、科技引领等示范带动作用。

三、建立新农村建设档案利用服务和安全保障体系

(一) 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档案机构服务功能。各行政村都要建立方便村民利用档案的查阅场所和检索工具，及时公布村务公开和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档案信息，向村民提供最直接、最实用的档案服务。发挥新型农村社区的“窗口”服务职能，贴近“三农”，逐步实现社区文档、资料、图书、信息一体化管理，为实现农村社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创造条件。乡镇（街道）档案部门要设立阅档室、现行文件查阅中心等档案服务设施，简化手续，降低门槛，为农民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二) 拓宽新农村档案便民服务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送文件下乡、送档案资料下乡、送服务下乡活动。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涉农部门要主动把政府涉农政策文件、农村急需的档案信息等分送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丰富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档案内容，方便农村和农民利用。要积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行

政服务中心或利用农村集市举办档案展览、发放“明白纸”等，多方面宣传农村改革发展的成就、农村重点工作、新农村建设典型人物等，激发和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三）构建新型农村档案利用信息网络。各级档案部门与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利用在农村建立的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农业科技信息网络、档案信息网、手机网络等公共信息传播平台，上载已公开档案内容或档案目录，传播档案信息，特别是农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档案信息，实现农村档案资源共享。

（四）确保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档案安全。要牢固树立档案安全，百年大计的思想，在搞好档案利用服务的同时确保档案安全。村级档案原则上自行保管，有条件的要建立专门档案室，条件尚不具备的，可设档案专柜，与村委办公室、文化室、党员活动室、图书室等合并使用；暂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村，其全部档案可直接由乡镇代管。对事关村级集体利益的财务、契约、凭证等重要档案，可试行“村档乡管”。各乡镇（街道）必须建立独立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保管保护设施，确保达到“九防”要求。在保证档案实体安全的同时，要重视档案信息安全，严格界定档案保存期限、开放时限、利用范围。随着电子文件的不断增加和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深入，逐步探索电子文件的异质、异地备份工作，确保档案与数据的绝对安全。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机制

（一）纳入规划，与新农村建设同步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当地农村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时，要将农村档案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确保档案工作与新农村建设同步开展。要把档案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的考核内容，作为评选示范村、小康村、文明村的重要条件。要适当增加投入，不断改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的保管保护条件。

（二）齐抓共管，协调推进档案工作发展。档案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民政、农业、组织、财政、国土、水利、林业、环保、文化、卫生、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小城镇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协调机制。要找准工作

结合点和切入点，把档案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结合起来。新农村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涉农部门要主动把涉农档案工作列入新农村建设工作内容和考核范围。

（三）四级联动，各负其责抓好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网络，明确职能，各负其责，做到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行政村是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基础，每个行政村都要配备档案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有条件的行政村要配备专职档案人员，负责村级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工作。乡镇（街道）档案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机关档案的收集、保管和信息服务，加强对所辖村（社区）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要创新乡镇档案管理体制，每个乡镇（街道）都要建立综合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市、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职责，协调有关涉农部门共同开展好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

（四）完善网络，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县、乡、村档案工作人员网络。各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年度归档文件集中整理的时机，采取“以会代训”、“边干边训”等方式，定期对村（社区）档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市、县档案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对乡镇（街道）和重点村、示范村的档案人员进行专门培训，逐步实现持证上岗，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农村档案工作队伍，为推进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五）三级联创，推动新农村档案工作健康发展。在国家、省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乡两级创建活动的同时，从今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乡、村创建活动。市档案局负责制定活动方案及评估标准并组织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认真抓好落实。通过示范县、乡、村三级联创活动，全面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健康发展，为服务我市新农村建设和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做出新的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39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68号），进一步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是维护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救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明确职责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准确把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坚决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

坚持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原则，在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权益的同时，加强其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兼顾原则，采取多种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加强源头预防，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共同责任。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落实政府责任，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加大主动救助保护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引导和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积极采取保护性救助措施,加大主动救助力度,防止其长期滞留街面,避免受人胁迫、诱骗、利用进行乞讨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门接到未成年人求助电话或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要及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发现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民政部门及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认真做好公安等部门护送来的流浪未成年人的接收等相关工作。城管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要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公安、民政、城管、卫生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开展重点区域联合救助巡查,对露宿街头的流浪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防止其出现意外。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居民提供线索,积极劝告、引导、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积极动员各社会团体、组织和志愿者,密切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工作。

要结合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流浪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工作具体意见,确定定点医院,健全完善救治程序、诊疗费用结算程序和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直接护送其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定点医院要完善救治工作机制和收治程序,确保得到规范、安全的医疗救治。

(二) 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深入开展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未成年人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社会面巡逻查控及流浪未成年人聚集和活动集中场所的治安管控,及时发现并查处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要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机关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整合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及时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对比,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

(三) 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及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开展“接送流浪儿童回家”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强化救助保护措施,尽快实现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的目标。公安机关和救助保护机构要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及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对查找到父母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护送返乡,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给予优先照顾。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应当通知返乡流浪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对确无监护能力的,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仍然无效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由人民法院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虽未满2年但达到上学或就业年龄的流浪未成年人,由民政、公安部门完备相关手续,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户口登记,便于其上学、就业等。

(四)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延伸救助和教育矫治。救助保护机构要坚持实行亲情化、关爱型服务,在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的基础上,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提供权益保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延伸救助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部门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

助。要在教育部门的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机构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五）加强源头预防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要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困难家庭给予帮扶，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孤儿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积极开展服刑、劳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遭受家庭暴力、事实上无人照料等特殊困难儿童的帮扶、教育工作。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将社区家庭教育、儿童教育等纳入社区服务范围。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建立流浪未成年人资料台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学校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根据学生特点和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监控制度，及时掌握本地适龄儿童辍学、失学情况，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总体计划；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志愿者、

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这项工作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落实。民政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信息系统建设。

（二）完善救助保护设施。要将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完成设施建设；已有救助保护设施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加快健全教育矫治、心理干预、康复培训、文化娱乐等设施。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标准，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公安机关要根据需要在救助管理机构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警员，协助救助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要结合工作实际，举行救助保护未成年人宣传活动，动员市民发现街头流浪未成年人，及时联系有关部门给予救助。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慈善公益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和参与形式多样的救助服务，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民政 救助△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济南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2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2012年质量工作重点和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突出质量安全监管重点

（一）开展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药品、保健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纤维及纤维制品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园、小餐馆等重点场所，

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击“地沟油”、“黑心棉”、“粉末砖头”、“瘦身钢筋”、“中药材造假”等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二）加强重点部位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对学校、幼儿园、车站、机场、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居民住宅在用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旅游局参加）

(三) 落实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监管产品目录, 实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加强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 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落实进口工业品分类管理制度, 加强进口高风险工业品检验监管。(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 强化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确保发证食品生产企业建档率达到 100%, 食品加工小作坊建档率达到 95% 以上。以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为重点,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食品、农资、建材、餐饮等重点行业以及桶装饮用水、食用植物油、化肥、农药、食用农产品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检查, 确保不发生因履责不到位引发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市食品安全办、市质监局、市工商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五) 建立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责任制。选择部分大中型企业试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推动企业落实产品“三包”责任, 履行“缺陷产品召回”法定义务。建立实施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市属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 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履责、承诺等落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工作制度, 不断扩大履责企业范围, 强化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意识。(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负责)

三、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八)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要求, 建立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按照标准上报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根据省里部署要求, 加快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完善物品编码系统等溯源手段, 推进质检、商务、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市质监局牵头,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加)

(九) 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 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 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市质监局牵头,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参加)

四、完善质量工作激励机制

(十) 完善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积极组织推荐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市质监局牵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参加)

(十一) 开展创建质量强市和质量强县(市)、区活动。积极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省质量强市及县(市)、区示范区”等活动, 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 强化质量工作。(市质监局牵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旅游局参加)

(十二) 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配合做好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组织做好市、县两级质量状况分析工作, 适时发布我市制造业质量状况报告。(市质监局牵头,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

五、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十三) 深入开展“品牌建设年活动”。根据我省“品牌建设年活动”部署要求, 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国家有关品牌价值评价活动, 争创山东名牌产品, 推动品牌战略实施,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名牌评价管理办法, 规范我市名牌评价工作。(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负责)

(十四) 培育一批区域品牌。进一步落实推进

区域品牌和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有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积极推动创建全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工作。做好我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申报工作。（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旅游局负责）

（十五）推动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负责）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十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重点抓好对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加强对《行政强制法》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法规等执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加强法治质检建设。（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负责）

（十七）依法查办质量违法案件。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办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十八）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鲁政发〔2009〕84号），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活动和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产业集群联盟标准试点工作。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落实完善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度。（市质监局牵头，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参加）

（十九）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贸易结算计量器具作弊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行动，在集贸市场、医院

等6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好“100+200”诚信计量承诺活动，对冷冻食品、化妆品等10种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监督检查。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中小企业活动。（市质监局牵头，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参加）

（二十）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管理。组织开展电线电缆、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专项整治，严格抓好食品等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市质监局牵头，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

（二十一）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划好技术平台建设和发展，在产业集聚度高的工业园区和食品、特种设备等行业，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检验检测技术联盟。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市质监局牵头，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

八、加强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十三）加强质量教育。在全市中小学开展质量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推动市属企业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十四）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按照全国和省“质量月”活动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以“宣传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建设质量强市”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市质监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计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2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2年度重点项目安排

为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综合实力和后劲，根据“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提出的“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现就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行年度推进制，每年进行整体更新，年中实施小幅度调整。本次安排的2012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是《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重点

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2〕8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建设管理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2〕10号）确定的125个实体经济项目和279个城市建设管理项目，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半年调度分析的基础上，将部分项目和相关建设内容实施小幅动态调整。

2012年全市确定的404个重点项目（125个实体经济项目、279个城建管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总体良好，上半年共完成投资276亿元，占全年投资计划的36%；开工项目280个，开工率达到

69.3%，比1季度提高18个百分点。从调度情况看，部分项目仍存在进度偏慢、手续不完善和建设资金不到位等问题，需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解决。

二、工作重点

(一) 对列入计划尚未开工和进展缓慢的重点项目，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各项目推进机构、责任单位要制定专门推进方案，全面做好促开工、抓进度等工作。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实行限时办结。需要报请上级部门办理手续的，市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 对建设资金紧张的项目，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我市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银行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和协议，对签约授信后的项目要加强跟踪、指导和考核，确保信贷资金尽快足额到位。要继续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活动，采取银团贷款、全球授信、企业债券、信托等方式，进一步推进银企合作，为建设单位争取资金提供便利条件。对涉及财政投资的项目，要严格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合理控制建设、投资规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三) 对受土地制约的项目，要合理安排土地资源保障用地需求。围绕重点项目建设，要积极做好相关申报争取等工作，尽最大努力解决土地指标。要挖掘自身潜力，加快清理闲置土地，注重集约用地。进一步加大已熟化地块出让力度，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项目管理。全面落实分级负责的协同推进机制，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对本行业、本辖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管理服务。要严格重点项目进度计划管理，续建项目要倒排工期，尽快竣工投产并发挥效益；新开工项目要加快开工步伐，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重点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要深化项目策划和规划建设方案，尽快进入报批程序。

(二) 加强协调调度。市发改委负责全市重点

项目库管理，建立统一的项目信息调度平台，定期调度、汇总、分析、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和有关责任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项目分库，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定期监测上报。《全市重点工作推进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各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调度情况，将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进一步完善信息调度、工作分配、解决问题等推进机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三) 提供优质服务。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符合中央、省资金投向的项目优先安排申报，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并协调直接融资；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开工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代办服务；电力、交通、供气、供水、供热等单位要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四) 完善考评制度。市有关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观摩、年终考评等机制，定期调度检查在建项目进展及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年终对各县(市)区政府、承担重点项目推进任务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围绕重点项目数量、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综合协调服务等方面实施综合考评。

(五) 搞好项目储备。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策划工作，围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提升城市功能、加强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提前谋划、科学布局、加强论证，确保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形成重点项目合理接续、梯次跟进的良好态势。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要在10月底前对本辖区、本行业有关项目进行筛选，提出列入“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下一年度的重点项目，由市发改委汇总初选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附件：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度
重点项目安排表(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城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1〕15号）精神，进一步明确责任，统一政策，完善措施，规范和加快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

（一）成立济南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研究确定中心城城中村（以下简称城中村）改造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决定总体改造规划，分解年度改造计划，协调解决城中村改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城中村改造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编制、总体策划方案审批；负责组织政策解读、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情况调度、建房数量认定等。

（二）各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责任和组织实施主体，负责统筹本辖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按照市政府济政发〔2011〕15号文件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落实要求。尤其要严密组织编制城中村改造总体策划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严格把关；认真核定改造村（居）在册村（居）人口数量，认定长期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户数量及需安置面积，严格控制 and 据实提报城中村改造成本，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细致地做好拨付土地收益的使用监管工作。

涉及特定区域的城中村改造，特定区域的责任主体须主动与辖区政府共同协商工作推进事宜，相关区政府要积极配合。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协作，推动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中村改造工程的建设管理、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市规划部门负责根据改造村（居）人口数量，结合村（居）土地利用现状，确定安置地块、生产生活保障地块的用地和建筑规模，并确定相应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改造村（居）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安置用地、生产生活保障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供应及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对城中村改造成本进行审价，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对土地收益进行核定和分配，并进行成本拨付。市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拨付的城中村改造成本、土地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安置用房、保障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等房屋的权属登记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中村改造中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条件建设问题。

二、统一政策标准

（一）在充分考虑公共面积分摊的情况下，城中村改造安置用房为多层建筑的，按人均建筑面积40平方米予以安置；安置用房为小高层建筑的，按人均建筑面积43平方米予以安置；安置用房为高层建筑的，按人均建筑面积47平方米予以安置。

（二）城中村改造的生产生活保障用地规模，可

按照人均 25 平方米规划净用地面积核定。

(三) 城中村改造可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人口, 增加不超过 10% 的住房安置面积和保障用地, 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用以留待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新增人口等相关人员和纳入生活保障用途。

(四)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规划部门要对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和生产生活保障用地分别出具规划条件。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基础上, 生产生活保障用地以建设商业、工业、仓储等用房为主, 原则上不得建设住宅项目。城市规划确定改造项目用地全部为居住用地且用地性质无法调整的, 各责任主体可对区域内改造项目生产生活保障用地统一考虑, 将生产生活保障用地统筹管理, 在区域内进行置换。

(五) 改造前已建设形成的权属归村集体所有的商业、批发零售等用房, 制定改造规划时可以保留的, 作为生产生活保障用房对待, 并相应核减生产生活保障用地规模。

(六) 城中村改造未占用本村旧址的, 安置房竣工交付使用后, 责任主体负责督促改造村(居)在 1 年内拆除旧村址上的原有房屋并腾出土地, 交由政府统征储备。

(七) 划定经营性用地规模和拨付城中村改造成本的原则。

1. 经营性用地规模按照基本平衡村庄安置改造成本的原则确定, 即按照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成交总价款的 60% 与城中村改造成本平衡。满足平衡城中村改造成本的经营性用地规模之外的村(居)其它集体土地, 按照《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38 号)规定的标准征收补偿。

2. 改造项目用地规模不足, 划定的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总价款的 60% 不足以解决村(居)改造成本的, 从拨付到所在区域相关责任主体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平衡解决。

3. 先行拨付城中村改造成本时, 要以改造项目中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前责任主体提报的金额上限为依据, 最终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规范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成本结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0〕57 号)结算。

(八) 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已批准并符合规定标准的村(居)民安置用房的全部建设投入、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含安置用地内规划的村(居)办公、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全部建设成本, 由改造村(居)投资且为改造村(居)服务的文化教育等设施的建设资金)、生产生活保障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征收补偿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及依法可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可纳入改造成本。

(九) 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经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要尽快推进, 规划方案批复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的, 视为自动失效, 再次启动时

须按规定重新组织报批。

三、分类处理违章建设问题

(一)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条件建设的房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经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可以结合城中村改造给予完善相关手续。

1. 所建房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或虽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但经调整可以达到要求的;

2. 符合规定安置标准, 所建房屋全部用于安置本村(居)民和长期在本村居住的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户的, 或者部分用于安置、部分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单体建筑尚未入住, 且可以整栋调整为安置用房的;

3.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的。

(二) 违章建设房屋未占用安置用地的, 不影响安置用地审批, 但前期已安置的村民人数, 在应安置人口数中予以扣除。其生产生活保障用地审批, 结合违章建设房屋处理情况统筹考虑。

(三) 违章建设房屋严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规划的, 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依法予以拆除。

(四) 以城中村改造为名占用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 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研究制定违章建设问题处理工作程序, 报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四、开展自查与整改工作

(一) 自查工作。各区政府和各投融资平台要对已批准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全面自查, 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订实施意见, 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自查内容包括城中村改造项目现状、工程建设情况、村(居)人口变化情况、安置用房和保障用房分配使用情况等, 各责任主体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 制定整改方案, 形成自查报告, 在本通知下发 1 个月内报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对自查报告进行审议, 提出审核意见, 报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各责任主体根据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复意见, 在市有关部门配合下针对不同情况分类整改。

(二) 分类整改工作。

1. 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 对虽经批准, 但尚未取得安置、生产生活保障用地规划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须按市政府济政发〔2011〕15 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重新予以审核。

(下转第 31 页)

龙桑寺镇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商河县龙桑寺镇党委书记 李增禄

2011年，我县全面启动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全力打造优良的镇村环境，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龙桑寺镇以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为契机，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完善环卫工作机制，建立起了“村集中收集、镇统一清运、送县无害化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困扰农村多年的垃圾围村难题得到了有效破解，镇村环境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群众幸福指数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目前，全镇94个行政村全部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范围，配备各类机动垃圾清运车辆10辆，设置垃圾箱1100个，配齐环卫所工作人员5名、保洁人员125名、清运人员10名，为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1年，该镇被济南市评为全市小城镇建设先进单位、全市村镇建设先进单位两项荣誉，刘集村被评为“全市十大美丽乡村”。

一、科学规划，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整体格局

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彻底解决“垃圾围村”问题，是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废弃物会越来越多，要想实现村容长期整洁，单靠“突击”不行，单靠各村的力量也不行，必须统筹规划，统一行动，才能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的问题。龙桑寺镇党委树立抓环卫一体化就是抓民生改善的工作思路，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运作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镇情实际，制定了《龙桑寺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龙桑寺镇城乡环卫一体化规范建设标准》等规章制度，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规范化运行。通过落实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理顺环卫管理体制，明确镇村环卫管理权限，形成了以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环卫所为指导的规范运作机制，使城乡环卫管理链条充分完善，实现了从小环卫到大环卫、从重突击到重长效的转变，全镇城乡环卫一体工作达到了“全覆盖”。通过实行日巡查、周督导、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等工作措施，形成了“户集、村收、镇运”的城乡环卫工作新格局。

二、强化宣传，凝聚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合力

围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大力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将各项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基本要求，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调动广大群众参

与支持环卫工作的积极性。一是采取出动宣传车、开辟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等形式，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专题宣传，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深入人心，有效地提高干部群众的环卫意识。通过开展“文明一条街”、“美在农家”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镇形成了“唯环境至上”的精神文明价值评比体系，引导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由于农村环境的改善，刘集、邱家、大刘等村夏天晚上群众聚在一起，或在路灯下打牌下棋，或在小广场上唱唱跳跳，徐宋路村还自发组建了老婆秧歌队，有力推动了农村文化建设。二是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召开现场会、调度会等形式，及时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刘集、邱家等典型示范村的引领作用，用事实证明开展此项工作给群众带来的好处，形成了上下联动、镇村齐动、全民行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扎实工作，夯实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基础

突出工作队伍、设施投入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基础工作，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环卫所、城建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办公室，配备5名专职管理人员，各行政村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形成“政府牵头组织、部门协调管理、全民热情参与”的工作格局。按照每10个村配备1辆垃圾清运车，每100户设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和保洁人员。二是加大城乡环卫设施投入。投资30万元在全镇94个村及镇区内设置垃圾箱1100个；投资50万元购置的8辆垃圾清运车、1辆洒水车已投入使用；投资30万元，面积3500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建成投入使用，初步形成了“集中收集、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三是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把该项工作与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和全国绿化模范县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争到2012年底，全镇“五化”达标村庄占村庄总数的9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80%的行政村建成县级文明生态村。目前，全镇有86个行政村硬化了村内大街，部分村还新建了健身小广场，村里的卫生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四、狠抓管理，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

紧密结合镇情实际，建立落实各项工作机制，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实行镇、村、户三位一体的环卫管理体制，分级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中转处理，形成“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城乡环卫管理体系。村以户为单位将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投放到垃圾桶内，各村保洁员每天将本村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起来运送至垃圾集中存放点，镇环卫所每天将各村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及时清运至中转站。中转站的生活垃圾经压缩处理后，统一运送到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组建专职队伍。进一步充实完善保洁队伍，94个行政村全部配备了专职保洁员，形成专业队伍为主、全民动员、多方

参与的环卫队伍体系。认真落实保洁员的工资待遇，制定保洁工作质量标准，对保洁范围、保洁时间等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保洁员考勤、考核奖励、安全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保洁员的义务，做到权责利相统一。三是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纳入全镇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进一步明确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具体措施及工作要求、工作标准等内容，建立检查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保洁人员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实行保洁人员工资按绩效发放，杜绝了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发生，实现了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全镇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了显著提高。

(上接第29页)

2. 人均安置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规划条件，安置或保障用房尚未开工建设或部分开工建设的，结合建设进度重新核准安置或保障用地规模。应核减用地规模，但因特殊情况核减有困难的，可参照下款超建部分处理办法处理。

3. 人均安置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规划条件，安置和保障用房全部开工建设或已竣工，无法重新核准安置和保障用地规模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有效措施并向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承诺，确保安置用房超建部分不对外销售；对外销售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超建部分所占土地的征地补偿款将从拨付的城中村改造成本中相应扣减，超建部分不享受政策性规费减

免。条件允许的，可由政府按照建设成本价整栋或整单元收购保障用地内建设的居住用房，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

4. 因重新审核或核准而增加的规划策划、方案设计等费用，经审计后可与前期费用一并纳入城中村改造成本。

5. 重新核准安置和生产生活保障用地时，可考虑原项目批复后的人口变化情况。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济南市中心城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田 庄（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韩晓光（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贾玉良（市规划局局长）
成 员：王宏志（市发改委主任）
 覃俊文（市监察局局长）
 张 利（市财政局局长）
 蒋晓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竹兮（市审计局局长）
 高立文（市环保局局长）
 张苏华（市民政局局长）
 宋永祥（市城管局局长、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胜凯（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局长）
 王继东（市市政公用局局长）

吴德清（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元俭（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田庆盈（历下区区长）
 王勤光（市中区区长）
 国承彦（槐荫区区长）
 李洪海（天桥区区长）
 吴承丙（历城区区长）
 张洪武（长清区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委，田庄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中村△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8月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出席会议。

8月1日，2012年全国企业家活动日年会暨第十四届济南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政协顾问刘少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日，副市长李宽端到历城区柳埠镇视察扶贫开发工作。

8月2日，副市长张海波到长清区调研济南经济开发区外经贸工作。

8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和山水集团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8月3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参加会议。

8月5日至6日，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马骏在济考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中央纪委会常委、监察部副部长王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省委常委、秘书长雷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陪同考察。

8月7日，建设美丽泉城领导小组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祥桓、许强，副市长齐建中、李宽端、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崔大庸、张辉，市政协顾问杨庆林，济南警备区司令员胡少平，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积港，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8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维稳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检察院检察长郭鲁生，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在济南分会场参加会议，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介绍了济南市的工作经验。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山东荷德鲁美特表计有限公司调研。

8月8日，市红十字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召开。会议聘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为市红十字会名誉会长，聘请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玉国，市政协副主席李好臣为名誉副会长，选举巩宪群为市红十字会会长。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9日至1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到济南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副省长张超超，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省政府秘书长蒿峰，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8月11日，“2012泉城泉水休闲汇”开幕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省旅游局副局长于凤贵共同为“2012泉城泉水休闲汇”揭幕。

8月13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8月9日至10日来我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传达了姜大明省长的重要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8月13日，由山东省宗教局主办、济南市民族宗教局承办的省暨济南市“宗教慈善周”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省长贾万志、省政协副主席陈光出席活动，副市长齐建中主持仪式。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项工作。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山东中烟工业公司济南卷烟厂和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来我市访问的德国奥格斯堡市市长库尔特·格里布先生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